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永源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執行現況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洽悉。

2. 幹事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輪值委員名單，如後附件 1。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四次委員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隆恩圳藍帶親水空間景觀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公園再生計畫暨動物園再生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金連城建設新竹市南華段405等1筆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鑫陞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復中段540地號等1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水興實業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興段乙工188-3等一筆地號水興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建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忠孝段506等20筆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八)「宏家建設新竹市東濱段290, 291, 292, 29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九)「陳怡璠、李宏志新竹市中央段1056等4筆地號等店鋪、產後護理機構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十)「傑昌開發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399地號等壹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光復院區Design Innovation Center及創新院區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有關取消既有人行道之機車位部分，請考量市民需求及公益性，建請於基地內規劃車位提供民眾使用。

(2) 有關拆除部分人行陸橋，於街角退縮留設景觀廣場部分：

① 本案位處都市重要交通節點，鑑於光復路已列為輕軌未來可能路線，該街角配合設置相關設施之使用性高，請妥善規劃開放空間。

② 目前天橋使用需求高，請以積極角度去面對它的存在，予以考量相關動線，並整體規劃景觀空間。

③ 街角廣場之細部景觀規劃未明，請補充相關圖說。

④ 有關拆除院區既有圍牆，一併規劃人行道部分，請補充說明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⑤ 開放空間請適度設置街道家具。

(3) 植栽景觀部分：

① 本案植栽新增或移植配置計畫未明，請補充相關圖說。

② 請檢附喬木、灌木及地被相關圖說(含規格、覆土深度)。

③ 「真柏」偏屬較密及重之樹種，移植至汀埔圳旁使水岸景觀更加陰暗，民眾更不欲親近，請考量未來汀埔圳景觀可能再造重新翻轉，妥適規劃景觀植栽，以符公益性。

④ 有關植栽移植計畫，請審慎全區整體規劃，而非移至基地周邊當綠籬，期能賦予該有的歷史價值。

⑤ 植栽配置圖說前後不一致，請全面檢視修正。

⑥ 有關第3層綠屋頂景觀規劃，恐尚未種植而屋頂又要增建(院區三期工程)，請補充相關期程及圖說。

⑦ 第3-17頁植栽澆灌規劃乙節，其3樓綠屋頂採澆灌系統，而地面層大範圍採人工方式，鑑於3樓部分於3期開發時將予增建，屆時又拆除相關設施，其規劃方式顯非合理，請補充說明其緣由。

(4) 建物配置建議東西向翻轉，以塑造街角更大綠化空間。

- (5) 學府路側之戶外停車位，建議予以內部化移至地下層，以形塑較佳通往十八尖山之人行步道空間。
- (6) 建議評估設置自行車車道(或陸橋)。
- (7) 有關照明計畫採投射燈部分，對生態環境及植栽不佳，且影響人的夜間行為及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 (8) 請補充全區分期整體開發計畫(含時程及整體停車規劃)。
- (9) 請補充院區之交通系統圖說。
- (10) 建議院內開放空間串聯，另建議保留早期建物間之歷史意象，並補充立面論述。
- (11) 無障礙停車位請配置地下一層，且配置鄰近無障礙電梯，並避免跨越車道。
- (12) 建物外觀建材採塗料，請考量其抗候性，以利後續維管。
- (13) 本案面對都市街角將成為重要地標，其量體設計宜顯和善，建議得採開窗、陽台、屋頂造型等手法操作。
- (14) 第3-29頁至第3-62頁建築圖說過於簡略，無法與立面造型有所對應。
- (15) 第3-58頁至第3-61頁建物外觀材質未明，另如建材採塗料處理，其圖說應顯示分割線或滴水線位置。
- (16) 第3-65頁停車檢討乙節，所示車位數與配置圖未符，請依規檢討修正。
- (17) 有關冷卻水塔位置，請顯示於立面或透視圖說。
- (18) 立面設計請考量東北季風問題，並請補充風環境模擬資料。
- (19) 本案所規劃戶外停車區，恰處目前2館餐廳位置，而餐廳擬於本案使照取得後再拆除，顯與申請圖說未符，且申請行政程序有誤，請依規辦理修正圖說。
- (20) 建議得適度調整建物高度，予以降低建蔽率，期能留設更多開放空間。
- (21) 汀埔圳兩側有步道，建議適度留設缺口提供通行，期能串聯並營造更友善人行步道。
- (22) 交通處意見：
 - ① 有關擬拆除「光復路/學府路」路口之部分陸橋，鑑於目前使用需求高，建議保留不予拆除。

- ②有關取消既有人行道之機車位部分，建議機車停車位改以停車彎方式設置。
- ③有關增設交通號誌部分，請設計單位向本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洽詢依規辦理。

(23)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有關移除光復路側之既有機車停車位，一併規劃公有人行道部分，應經本府相關業管單位認可。
- ②有關申請拆除基地西側「光復路/東光路/學府路」路口之人行天橋，應依規取得本府相關業管單位同意，始得予以拆除。
- ③有關戶外之汽、機車停車場規劃部分，請標註相關尺寸（如：車道、停車格、迴轉半徑…）。
- ④查報告書3-50頁，行動不便車位與無障礙升降梯、行動不便樓梯相距甚遠，建請調整車位配置，以利行動不便者之動線。
- ⑤查報告書3-12頁，「原有喬木」圖示與圖例不相符，請予以修正。
- ⑥建築計畫資料表之「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欄位所載都市計畫名稱，請更正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市部分(不含「高峰里保護區檢討變更保留案」範圍)細部計畫」。
- ⑦查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頁碼對應不正確，請查明修正並補充於報告書。
- ⑧建請配合本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將相關光電設施之設置納入規劃。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八、散會：下午16時40分。